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华方庆先生、曹克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王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